

机构代码：3312252679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宝处字〔2018〕第 132018002062 号

当事人：上海博领男士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6451960X；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2933 室；法定代表人：黎巧生。

经查明，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当事人在天猫平台上经营的“博领旗舰店”销售品名为“博领男士祛痘面膜淡化痘印春季保湿补水修护青春痘去黑头护肤品”的商品，在其自制电脑页面的明码标价处标示“价格：~~¥168.00~~ 促销价¥89.00”，同时在其自制的店铺首页宣传图片中价格标示“¥79”；当事人于上述期间，销售该商品时实际按 89 元/盒与消费者交易。当事人自行改正了违法行为。至案发，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网页截图、销售记录、退款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 2018 年四月二十三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监管宝罚告字〔2018〕第 13201800206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物价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或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